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曲久辉)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且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电话沟通的方式就各项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保持沟通,充分表达了本人的独立判断及意见。2017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 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席,任职期间共组织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议了《关于检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等多元化体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等事项。通过了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执业

现状及业务专业情况，检讨其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运作要求。同时对公司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审议，对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作出充分了解后，确保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内审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对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发表了专项意见。

2. 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 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 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 2017年5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拟订第六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 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 2017年7月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 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 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 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1. 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本人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开展交流与沟通，时刻了解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并自觉学习和掌握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日常工作中，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深交所、联交所、深圳证监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学习，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并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曲久辉

2018年3月29日